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Amber Gem」)通知，Amber Ge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出售本公司168,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的協議(「出售事項」)。Amber Gem將以配售方式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按每股出售股份為18.5港元的價格出售。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Amber Gem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7%的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mber Gem的持股量將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8%。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劉二海、黎輝及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丁瑋、張黎及林雷。